

信阳市平桥区民政局

信阳市平桥区民政局 “一业一查”跨部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指引

为深入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扎实推进“一业一查”监管工作全覆盖、常态化，结合我局职能职责，制定本工作指引。本指引适用于《平桥区“一业一查”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所列事项的实地检查。除现场检查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中可根据实际需要采取书面检查等适当方式。本指引适用于平桥区民政局抽查计划涉及的市场主体及其他检查对象。

一、前期准备

建立健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依托“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完成检查对象抽取及执法检查人员匹配等工作。可提前查阅养老机构、殡葬机构、社会组织登记备案等基础信息，全面掌握机构运营状况及潜在风险点，提升检查工作针对性。

二、现场检查

检查人员应不少于2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涉企检查须严格遵循《信阳市涉企行政检查“扫码入企”工作的指导意见》（信司文〔2026〕9号）要求规范操作。检查过程中应通

过文字记录、音视频采集等方式全程留痕，必要时可邀请第三方人员作为见证。检查人员须填写《“一业一查”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由检查对象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加盖公章确认；无法取得签字或盖章的，应注明具体原因。

三、结果公示

“一业一查”监管工作应严格落实抽查结果记录与报告制度。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国市监信〔2019〕38号）要求，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不予公开的情形外，监管部门应在抽查任务完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部门门户网站等渠道依法公示抽查结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涉及经营主体的抽查结果应及时归集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四、对养老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对养老机构备案登记、日常管理、安全隐患排查进行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检查内容：养老机构备案事项及承诺履行情况；养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是否存在侵害老年人人身权、财产权的行为，或未按服务协议约定提供服务的情形；养老机构在保障老年人人身健康与生命财产安全方面存在的风险隐患。

检查方法：现场检查，每年抽查1-2次，全年抽查比例为20%，检查对象从“养老服务机构检查对象名录库”随机抽取，

现场检查人员从“区民政局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随机匹配。

（三）检查依据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养老机构服务和运营的监督检查，发现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及时依法予以处理并向社会公布。民政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养老机构存在应当由其他部门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的，及时通报有关部门处理。

第三十七条 民政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养老机构和个人了解情况；（二）进入涉嫌违法的养老机构进行现场检查；（三）查阅或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及其他有关资料；（四）发现养老机构存在可能危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风险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民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对民政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养老机构应当配合，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不得隐瞒、拒绝、阻碍。

第三十八条 对已经备案的养老机构，备案民政部门应当自备案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现场检查，并核实备案信息；对未备案的养老机构，服务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自发现其收住老年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现场检查，并督促及时备案。民政部门应当每年对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和质量进行不少于一次的现场检查。

第三十九条 民政部门应当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的方式对养老机构实施监督检查。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

五、对社会组织的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对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社会服务机构非营利性监管。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检查内容：2025 年度社会组织年报情况、负责人任职情况、财务收支状况、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行为、重大活动报备及业务开展情况等。重点核查是否存在以下违规收费问题：强制入会并收费；通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收费；只收费不服务或重复收费；通过职业资格认定违规收费；利用法定职责或行政机关委托、授权事项违规收费，社会服务机构是否违反非营利法人属性的行为。

检查方法：每年组织开展 1-2 次现场检查，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10%。检查对象从“社会组织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人员从“区民政局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派。根据工作需要，可依法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检查。

（三）检查依据

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条 社会团体必须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不得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不得危害国家的统一、安全和民族的团结，不得损害国家利益、

社会公共利益以及其他组织和公民的合法权益，不得违背社会道德风尚。

社会团体不得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

第二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社会团体的成立、变更、注销的登记；（二）对社会团体实施年度检查；（三）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第二十八条 社会团体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工作报告的内容包括：本社会团体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况、依照本条例履行登记手续的情况、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人员和机构变动的情况以及财务管理的情况。

第三十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

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2、《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四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不得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不得危害国家的统一、安全和民族的团结，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公民的合法权益，不得违背社会道德风尚。

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得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

第十九条 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二）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年度检查；（三）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第二十三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工作报告内容包括：本民办非企业单位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况、依照本条例履行登记手续的情况、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

情况、人员和机构变动的情况以及财务管理的情况。

第二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二）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设立分支机构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六、对殡葬业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对殡葬用品生产、经营单位经营等情况进行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检查内容：是否存在生产、销售封建迷信丧葬用品的情况；是否存在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行为；是否存在未实行明码标价、价格欺诈等违规行为。

检查方法：现场检查，每年抽查 1-2 次，全年抽查比例为

20%，检查对象从“殡葬用品经营单位检查对象名录库”随机抽取，现场检查人员从“区民政局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随机匹配。

（三）检查依据

《殡葬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殡葬设施所需的遗体接运车、遗体冷藏柜、火化机、火化污染物净化设备等殡葬设备，应当符合相关强制性标准。禁止制造、销售、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殡葬设备。

第四十四条 禁止制造、销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公序良俗的丧葬用品。禁止向实行火葬的地区销售棺材等土葬用品。

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一）制造、销售、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殡葬设备；（二）制造、销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公序良俗的丧葬用品；（三）向实行火葬的地区销售棺材等土葬用品。

丧葬用品仿制或者使用人民币图样的，依照人民币管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给予处罚。

